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 300 吨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3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300吨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WY(2021)第006号]，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对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修改完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完成修改，现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 300 吨码头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 9 号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西南侧吴淞江岸边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码头 1#泊位，泊位总长 49 米，设计年吞吐量为 42 万吨。该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苏苏）（内河）港经证（0103）号。

本项目员工 3 人，工作班制 6h 每班，一班制，年工作 350d，年运行 2100h。本项目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对照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关于印发《完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运行和联合监管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办[2020]113 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2021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 300 吨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档案编号:002449800)，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开始调试。2021 年 2 月 19 日~20 日，建设单位委托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ZKGY(SZ)C2102007），并根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档案编号：002449800）对应的建设项目包括的生产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年吞吐量为 42 万吨、年进港船舶艘次 1400 艘（4 艘/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抑尘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雨水等经过厂区内建设的 17m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船舶进出尾气，运输汽车尾气和卸货、运输扬尘等。船舶在码头停泊时，轮船启动辅机运转，用来提供电和基本动力。柴油机尾气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SO₂、CO、NO_x 和非甲烷总烃。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和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燃油排放的废气量较少，故只做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采用雾炮机抑尘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工具和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有含油废水、沉淀池污泥、船舶生活垃圾及生活垃圾。

其中含油废水属于危废，企业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苏州工业园区爱之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清运。危废储存在企业建设的 9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建设基本满足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在企业建设的 6m² 固废暂存处并定期清运，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全厂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规范排污口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标牌，废水排口已设置采样口。

3、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变更（回执登记编码：91320594717470819N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2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排放的 COD、SS 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标准。

3、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COD、SS、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表核算的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厂 300 吨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意识，开展新改建项目时依法规要求落实环保申报手续。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快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